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3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胞兄，甲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姪子（聲請人之子）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監宣/輔宣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本院鑑定筆錄。

(五)同意書：丁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三、本院認甲○○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
02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03 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甲○○雖稱其可照顧自
04 己，然經鑑定顯示其語文理解及表達能力嚴重受損，日常生
05 活嚴重失能，無法獨自生活，不具備自我照顧及管理財務之
06 能力，須由專人24小時照顧，其受意思表示、為意思表示及
07 辨識其意思表示皆完全喪失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
08 為監護宣告。另甲○○之胞兄即聲請人平時負責甲○○照顧
09 事宜，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（其弟林財欽另受輔助宣告，
10 亦無其他適任親屬）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
11 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
12 人，及指定甲○○之姪子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高千晴

21 附錄：

22 民法第1099條

23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一開具財產清冊）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8 民法第1099條之1

29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）
30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
31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- 01 民法第1112條
- 02 (監護人之職務)
- 0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